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派發現金股息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關於在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以實施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3.00 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 A 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 H 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即 1.00 元港幣兌 0.86004 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股 H 股現金股息約為港幣 1.51156 元（含稅）。

釐定 H 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 H 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H 股滿 12 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 H 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而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就上述代扣代繳可能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獲及時確定或不正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支付已宣派的現金股息予收款代理人，以供向 H 股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